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柞行审许发〔2025〕55号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金米村绿化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县林业局：

你单位《关于实施金米村绿化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报告》（柞林函〔2025〕31号）收悉，依据柞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金米村绿化提升工程的批复》，经审核，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议书。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 一、项目名称：金米村绿化提升工程。
- 二、建设单位：柞水县林业局。
- 三、建设地点：柞水县金米村。
- 四、建设规模及内容：挖除原枯死病虫害苗木草皮1397m³；

土(石)方回填 2615.53m^3 ;整理绿化用地 6985m^2 ;通过铺种草皮,栽植乔木、灌木、竹子等绿化苗木及花卉和色带,绿化提升 6985m^2 ;点风景石18块;修理园路2处 358.5m^2 ;安装健身器材7套;刷喷涂料 8.6m^2 ;防腐木护栏 35.75m^2 ;铺设石材路牙110米;安装石材防撞墩15个;38亩水杂果、3公里行道树、绿化带科学管理。

五、资金来源:项目匡算总投资182.41万元,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向上争取及自筹。

六、项目代码:2503-611026-04-05-183044。

请据此办理相关资料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局审批。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审计局。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办公室

2025年3月11日印发

共印8份